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 21 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：

你校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办学地址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商总局制定的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办学地址由荷塘区新华西路 736 号（株洲景炎学校）变更为芦淞区建国路 168 号，其他事项均不变动。

学校变更地址后，应尽快到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